

113年第3季〈JET綜合台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〉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地點：JET綜合台節目部會議室

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2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13年9月24日(星期二) PM16:30

三、會議主席：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 諮詢顧問外部委員三名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內部委員兩名

(一) 節目部 編審 宋梅克

(二) 節目部 製作人 王書宏

五、列席兩名：

(一) 節目部 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

(二) 節目部 專員 李品約

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13年9月24日(二) PM16:30		會議地點	12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		會議紀錄	宋梅克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宋梅克 2. 王書宏	節目部列席： 1. 陳月英 2. 李品約	

議題：113年度第3季「JET綜合台」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

發言人	發言內容
王亞維教授	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，「JET綜合台」節目部每季按規定定期召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，針對這段時間大家提出有疑義的議題，互相討論以求自律。

●討論議題：針對頻道內鑑寶節目中常會有提及品牌一事，提出節目自律。

●內容描述：「大尋寶家」節目常有來賓拿寶物來鑑價，常會提及品牌或是LOGO等露出，該如何界定為是自然露出？是否只要是節目中出現二~三種不同的品牌，旁白字就可以露出？為求安全，節目原則上都會避免字幕呈現，但視覺上又覺得刻意而不自然，請教授們提供建議。

●討論：

(1)節目影片(1段，1'34")

(2)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

請參考截圖：有露出LOGO的原版,播出有做修改





●綜合討論意見：

- (1)歐教授：這節目有寓教於樂的功能，對於外行的觀眾而言增加了許多見識，引起的是好奇心而非著重在品牌，多教大家如何鑑賞，而非刻意去遮掩品牌，以此個案而言（頂級的勞力士手錶），個人覺得字幕可以出現是沒關係的，特別是這種稀有性、代表性的，而且這品牌已經夠有名到根本不用擔心會替它宣傳的事情，以此個案而言，我不認為會有踩到置入的問題。但若是物品是一般的個案，那就要”類型化”，可能或許要三種以上不同的類型，勞力士和 Tiffany 是極端個案，可以單獨討論，品牌可以露出。
- (2)林教授：這節目的本質是鑑價，而價格是依據品牌的，不露出品牌要如何鑑價，依我看來品牌反而是必要條件；然而這條件也涉及到公平性，為何某些貴的品牌就可以、不貴的就不可，就這角度來說不見得可以說服，置入行銷要找到一個判準，這判準就是要合理公平，多多從寶物本身的特點、要素和條件等等來說明與強化，在比例原則上就可以不會只著重在品牌而已，讓來賓和觀眾來學習判準，看到物品上面的 logo 是沒關係的，另外也可以從數量、種類上來做比較、避免單一，也是一個安全的方法，或是整集當中只出現個幾次，比例上不是那麼高，也是沒問題的。
- (3)主席結語：品牌是「大尋寶家」的必要元素、是它的一部份，所以不要避品牌，鑑定它是不是品牌，不是只靠品牌而是秦老闆，取決定於專家怎麼看，這個知識很重要，讓觀眾得到其中的知識，名牌當中的中庸品與小品牌相比，有時會解構我們對品牌的迷思，反而是觀眾需要的，所以放心大膽地秀出品牌，縱使只有一件也沒關係，像是勞力士百年品牌了，不用靠我們節目，這只是一個知識，這個名詞對觀眾已經不會直接的商品連結，只當作是某個物件出廠的表示而已，這節目的特質就如此，品牌是必要元素、而且很重要，若真擔心就口頭上露出，字幕可以省略，就可以完全安全。